

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0522破申3号

申请人：湖南省某清算组。

负责人：邓某。

被申请人：湖南某配件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邵阳市新邵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

2026年5月7日，申请人湖南省某清算组以被申请人湖南某配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湖南某配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5月7日通知了湖南某配件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所有股东。

被申请人湖南某配件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所有股东于2026年5月7日向本院表示对申请人湖南省某清算组的申请不提出书面异议，同意对湖南某配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湖南某配件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拉链及

其零件、非织造布、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登记机关为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为陈某（占股 31%）、黄某（占股 23%）、廖某（占股 23%）、李某（占股 23%）。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受理湖南某配件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法指定湖南某清算公司组成湖南省某清算组。2026 年 4 月 13 日，湖南省某清算组制作清算组履职报告报本院。根据该履职报告，经湖南省某清算组清理，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湖南某配件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300 039.44 元，负债总额为 871 935.82 元。因湖南某配件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湖南省某清算组以此申请对湖南某配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湖南某配件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的破产审查登记属于本院破产案件管辖范围。经湖南省某清算组清查，湖南某配件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湖南省某清算组系合法申请主体，其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湖南某配件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湖南省某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湖南某配件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强
审 判 员 何 进 军
审 判 员 邓 泰 清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法官 助理 蒋 志 鹏
书 记 员 吴 菲 菲

附相关法条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三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